

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

聯絡地址:

3338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3號19樓

Tel: (03) 327-3221, 397-3333 Fax: (03) 397-3456

承辦人: 總幹事 曾慧美 0975-065-850



公會會址:

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89-4號4樓

E-mail: ntp10.plastic@gmail.com

Facebook: 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

http://www.ntc-ppca.org



函

受文者: 本會歷屆理事長、榮譽副理事長、全體理監事暨顧問、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4年06月26日

發文字號: 新北市塑品海字第104025-0605(G)號

速別: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普通

附件: 無

主旨: 敬呈 人民團體法、商業團體法、本會章程有關商業同業公會組職之職員相關法條說明, 俾利本會第十一屆理事長暨理事、監事選舉。

說 明:

一、依本會104年6月25日召開之第九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: 提案討論第二案決議辦理公會組職之職員相關法條說明, 特敬呈人民團體法、商業團體法暨本會章程之相關法條規定, 提供各位先進參考, 俾利105年1月初辦理第十一屆理事長暨理事、監事改選。謝謝!

二、人民團體法 第十七條: (公會之理事長選舉, 需依照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)
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、監事, 就會員(會員代表)中選舉之, 其名額規定: 理事、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, 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, 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; 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, 其不設常務理事者, 就理事中互選之。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, 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。

商業團體法 第二十條: (公會之理監事名額, 需依照商業團體法規定辦理)
商業同業公會置理事、監事, 均於會員大會時, 由會員代表互選之, 並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; 其名額規定如下:

一、縣(市)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一人。

二、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, 不得逾三十三人。

三、全國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, 不得逾三十九人。

四、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。

五、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。

六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名額不得逾各該理事、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

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

聯絡地址:

3338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3號19樓

Tel: (03) 327-3221, 397-3333 Fax: (03) 397-3456

承辦人: 總幹事 曾慧美 0975-065-850



公會會址:

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89-4號4樓

E-mail: ntp10.plastic@gmail.com

Facebook: 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

http://www.ntc-ppca.org



三、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章程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：

第十七條：本會設理事二十五人，組織理事會。監事七人，組織監事會，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，選舉前項理監事時，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至八人、候補監事二人，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，以補足該任任期為限。

第十八條：當選理監事候補理事名次，按以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，一人同時當選理事、監事時，應由當選人擇一擔任，否則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準，票數相同時，任其自選。

第十九條：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七人，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。

第二十條：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，由理事會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壹人，綜理會務，並對外並代表本會，以得較多者當選，理事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理事會推選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二十一條：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監察日常會務，由監事會就監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，以得較多者當選。

第二十二條：理事長及理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並於當選後之元月一日就職，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會理監事組織說明如下：

理事會：理事二十五人、候補理事八人（理事會中設常務理事七人）

監事會：監事七人、候補監事二人（監事會中設常務監事一人）

※ 理事長：由常務理事七人中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。

※ 理監事之選任資格：遵守本會章程並按時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代表。

※ 理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

※ 理監事職務樂捐款項金額：

理事長	前理事長	副理事長	榮譽 理事長	榮譽 副理事長	常務 理監事	理監事	顧問
250,000	30,000	50,000	50,000	50,000	30,000	20,000	20,000

正本：本會歷屆理事長、榮譽副理事長、全體理監事暨顧問
全體會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

第十屆
理事長

朱滄海